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67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674-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
3. 项目预算金额：731.5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31.53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	731.535	1	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具有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水利部认定的可承担中型及以上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一层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联系方式：6954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联系方式：80818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焱

电 话：80818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 招标最高限价为：731.535 万元。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帐号：11091101040006245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招标文件和法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首先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0818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双方约定，下浮 1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7）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8.6.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内容及标准	
1、商务分	20 分	1、类似项目业绩：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资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中级以下的得 0 分； 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水闸、水库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鉴定或评价工作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如合同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可出具相关承诺。）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参与项目组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参加过水闸等水工建筑物的安全鉴定工作，专业配备完善，年龄结构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2、技术分	70 分	1、技术服务总体方案（20 分）	总体方案是否内容齐全、工作程序明晰、检测目的明确，检测的方法是否得当，成果是否完善得 20，较好得 14，一般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检测方法（20 分）	检测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检测标准和精度要求明确得 20，较好得 14，一般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3、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8 分）	工作组织计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有力得 8 分；较好得 5，一般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4、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真实、准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内容及标准	
		(8分)	措施是否全面细致、针对性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得8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得0分
		5、安全保证措施 (8分)	安全保证措施是否严谨、合理、实用得8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得0分
		6、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6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是否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得6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价格分	10分	价格计算公式：最低评标价得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最低评标价 / 投标报价）×10%×100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具有水闸、水库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鉴定或评价工作的业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

2、地点：通州区

3、服务内容：按照水利部和北京市水务局《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监管[2008]214号）、《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号）要求，我区需对过闸流量大于 $5\text{m}^3/\text{s}$ （含）的水闸进行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闸信息核查和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京水管〔2021〕61号）有关“超期水闸全部鉴定、到期水闸及时鉴定”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模以上水闸安全鉴定。2025年度，我局计划按照如上要求完成63座水闸鉴定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31.535万元。

6、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及时、准确地出具检测成果文件，确保检测成果文件的严谨和真实性。

二、成果要求

完成全部安全鉴定工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报告、水闸安全评价报告、与水闸安全评价相关的检测报告等鉴定报告书。

以上各项报告需装订成册，提交4份成果文件，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详情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管理单位	所在乡镇	所在河流或渠道	建设时间	工程类型(闸、 闸桥、钢坝闸)	水闸功能类型(节 制闸、进水闸、退 水闸、排水闸)	孔数	水闸工 程等别
1	跃进沟西黄垓村进水闸桥(跃进沟进水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漷县镇	凤港减河右岸引 水跃进沟	2010	闸桥	进水闸	1	V
2	神槐沟老槐庄村退水闸桥(神槐沟尾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神槐沟入港沟河 右岸	2010	闸桥	退水闸	3	V
3	大港沟老槐庄村退水闸桥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大港沟入港沟河 右岸	2010	闸桥	退水闸	1	V
4	德后沟后营村退水闸(德后沟尾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德后沟入港沟河 右岸	2004	闸	退水闸	3	V
5	德前沟鲁城村退水闸(德前沟尾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德前沟入港沟河 右岸	2010	闸	退水闸	1	V
6	德前沟大务村北节制闸(大务北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德前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7	九台沟大务村西节制闸(大务西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九台沟	2011	闸	节制闸	1	V
8	九台沟大务村南节制闸(大务南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九台沟	2012	闸	节制闸	1	V
9	跃进沟前马坊村节制闸(前马坊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跃进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10	跃进沟半截河村节制闸桥(半截河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跃进沟	2006	闸桥	节制闸	3	IV
11	跃进沟后马坊村节制闸桥(后马坊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跃进沟	2010	闸桥	节制闸	1	V
12	十支沟后马坊村节制闸(十支沟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十支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13	跃进沟小务村节制闸桥(小务闸桥)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跃进沟	2010	闸桥	节制闸	1	V
14	德前沟小务村南节制闸(小务南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德前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15	九台沟西槐庄村南节制闸(西槐庄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九台沟	2011	闸	节制闸	1	V
16	德后沟坚村南节制闸(坚村南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德后沟	2010	闸	节制闸	3	IV
17	跃进沟孔庄村节制闸桥(孔庄闸桥)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跃进沟	2011	闸桥	节制闸	1	V

序号	设施名称	管理单位	所在乡镇	所在河流或渠道	建设时间	工程类型(闸、 闸桥、钢坝闸)	水闸功能类型(节 制闸、进水闸、退 水闸、排水闸)	孔数	水闸工程 等级
18	东风干渠南堤寺西村南节制闸(南堤南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东风干渠	2012	闸	节制闸	1	V
19	德后沟南堤寺东村南节制闸桥(南堤南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德后沟	2012	闸桥	节制闸	2	V
20	栢凤沟熬硝营村节制闸桥(熬硝营闸桥)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栢凤沟	2008	闸桥	节制闸	3	IV
21	德前沟德仁务中街村进水闸(德前沟进水 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东风干渠右岸引 水入德前沟	2010	闸	进水闸	1	V
22	东风干渠胡家村节制闸(胡家村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东风干渠	2010	闸	节制闸	1	V
23	十四支沟柴厂屯节制闸(柴厂屯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十四支沟	2011	闸	节制闸	1	V
24	跃进沟兴隆庄村退水闸桥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跃进沟入护稻埝 边沟左岸	2012	闸桥	退水闸	1	V
25	通大边沟应寺村节制闸(应寺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通大边沟	2010	闸	节制闸	3	IV
26	十五支沟小甸屯村节制闸(小甸屯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十五支沟	2017	闸	节制闸	3	IV
27	小凉沟半截河村节制闸(半河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小凉沟	2008	闸	节制闸	1	V
28	东风干渠半截河村节制闸(半河北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东风干渠	2010	闸	节制闸	2	V
29	德凤沟半截河村节制闸(半河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德凤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30	十五支沟柴厂屯村节制闸(柴厂屯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十五支沟	2011	闸	节制闸	1	V
31	九台沟半截河村退水闸桥(马坊强排站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九台沟入护稻埝 边沟左岸	2014	闸桥	退水闸	1	IV
32	神槐沟新西庄村节制闸(水务所闸)	永乐店镇水务所	永乐店镇	神槐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33	通州区吕湾排涝站闸	西集镇水务所	西集镇	入北运河左堤	2022	闸桥	退水闸	2	IV
34	新四支渠东下营节制闸(原东下营节制闸)	台湖镇水务所	台湖镇	跨新四支渠	2016	闸	节制闸	2	V
35	老四支渠蒋辛庄节制闸(原蒋辛庄西北闸)	台湖镇水务所	台湖镇	跨老四支渠	2011	闸	节制闸	2	V
36	老四支渠尖垡北节制闸(原尖垡西闸)	台湖镇水务所	台湖镇	跨老四支渠	1996	闸	节制闸	2	V

序号	设施名称	管理单位	所在乡镇	所在河流或渠道	建设时间	工程类型(闸、 闸桥、钢坝闸)	水闸功能类型(节 制闸、进水闸、退 水闸、排水闸)	孔数	水闸工 程等别
37	三支沟口小路进水闸（原江场西闸桥）	太湖镇水务所	太湖镇	口小路边沟左岸 入水	2011	闸	进水闸	1	V
38	三支沟朱家垡节制闸（原朱家垡闸桥）	太湖镇水务所	太湖镇	跨三支沟	2007	闸	节制闸	2	V
39	五一分支沟大地节制闸	太湖镇水务所	太湖镇	跨五一分支沟	2004	闸	节制闸	3	IV
40	七一退水闸（原七一闸）	太湖镇水务所	太湖镇	五二分支沟入凉 水河左堤	2014	闸	退水闸	3	V
41	运河东大街排水闸桥（运河桥排水闸）	河道事务中心	潞城镇	北运河左堤	2024	闸桥	排水闸	2	V
42	西六支内沟东马各庄村进水闸桥（西六支 进水口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凤港减河右岸引 水至西六支内沟	2010	闸桥	进水闸	1	V
43	西六支内沟果村节制闸（西六支尾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西六支内沟	2013	闸	节制闸	1	V
44	西六支内沟东马各庄村节制闸（西六支沟 东马各庄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西六支内沟	2010	闸	节制闸	2	V
45	西六支内沟西马坊村节制闸（西六支沟西 马坊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西六支内沟	2010	闸	节制闸	2	V
46	西六支内沟西垡村西北节制闸（西六支农 林科学院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西六支内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47	西六支外沟西垡村西北节制闸（西六支外 沟西垡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西六支外沟	2010	闸	节制闸	2	V
48	西六支外沟后伏村节制闸（西六支外沟后 伏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西六支外沟	2010	闸	节制闸	2	V
49	胜利干渠南仪阁村进水闸桥（胜利干渠进 水口闸桥）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凤港减河右岸引 水至胜利干渠	2010	闸桥	进水闸	1	V
50	胜利干渠渠头村牛场节制闸桥（胜利干渠 渠头牛场闸桥）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胜利干渠	2010	闸桥	节制闸	2	V
51	胜利干渠仇庄村节制闸桥（胜利干渠仇庄 闸桥）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胜利干渠	2010	闸桥	节制闸	2	V
52	红旗干渠果村节制闸桥（红旗干渠果村闸 桥）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红旗干渠	2010	闸桥	节制闸	1	V

序号	设施名称	管理单位	所在乡镇	所在河流或渠道	建设时间	工程类型(闸、 闸桥、钢坝闸)	水闸功能类型(节 制闸、进水闸、退 水闸、排水闸)	孔数	水闸工 程等别
53	红旗干渠吴寺村节制闸桥(红旗干渠吴寺 闸桥)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红旗干渠	2010	闸桥	节制闸	1	V
54	红旗干渠东马各庄村节制闸(红旗干渠进 水口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红旗干渠	2010	闸	节制闸	1	V
55	红旗干渠西垡村东北节制闸(红旗干渠西 垡北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红旗干渠	2013	闸	节制闸	2	V
56	红旗干渠西垡村东南节制闸(红旗干渠刘 庄北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红旗干渠	2013	闸	节制闸	2	V
57	团结沟北辛店村东北节制闸桥(团结沟北 辛店闸桥)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团结沟	2010	闸桥	节制闸	1	V
58	团结沟富各庄村东南节制闸(团结沟富各 庄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团结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59	牛黄沟北辛店村东北节制闸桥(牛黄沟北 辛店东闸桥)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牛黄沟	2010	闸桥	节制闸	1	V
60	牛黄沟北辛店村西北节制闸(牛黄沟北辛 店西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牛黄沟	2010	闸	节制闸	1	V
61	德后沟渠头村牛场节制闸(德后沟进水口 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德后沟	2010	闸	节制闸	2	V
62	德后沟富各庄村节制闸(德后沟富各庄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德后沟	2013	闸	节制闸	1	V
63	柏凤沟小海字村节制闸(小海字闸)	于家务乡水务所	于家务乡	柏凤沟	2010	闸	节制闸	3	IV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 委托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按照水利部和北京市水务局《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监管[2008]214号）、《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号）要求，我区需对过闸流量大于 $5\text{m}^3/\text{s}$ （含）的水闸进行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闸信息核查和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京水务管〔2021〕61号）有关“超期水闸全部鉴定、到期水闸及时鉴定”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2025年年底前完成规模以上水闸安全鉴定。2025年度，按照如上要求完成本合同附件约定63座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后附费用明细表）

2、付款方式

(1) 签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外业勘察检测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 63 座水闸安全工作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纸质安全检测报告 4 份、电子版安全鉴定检测报告 1 份且经甲方审核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咨询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检测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项目概况。
2. 甲方应对检测对象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4.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项目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5. 甲方应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7. 甲方享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收益权。
8.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成果，对不合格之处有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进行修改。
9. 甲方在乙方完成安全检测工作后有权进行相应的验收工作。但甲方按本条约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免除乙方对安全鉴定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

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乙方应确保其成果文件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5.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6.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乙方出具安全鉴定检测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单位印章。乙方对其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责范围：

8.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予以补充、修改。

9.乙方应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工作开展。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五条 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检测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

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检测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测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如因乙方未与其派出的检测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而导致发生劳动纠纷影响检测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5、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违约原因及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

1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甲方无正当理由，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7、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提供的项目水闸基础资料不齐全导致未按时完成的，不应算乙方违约，甲方应适当延长工期。

第七条 保密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 and 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延误检测超过 5 天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

同约定工作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检测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
-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测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9) 如因乙方未与其派出的检测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而导致发生劳动纠纷影响检测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0)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5.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快递方式的, 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7.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发生任何争议, 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协议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 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盖章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

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 (有/无)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采购人指定地 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表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投标人服务承诺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通州区水闸安全鉴定（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相应费用。
- 3） _____（投标人其他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未按承诺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我公司承诺：

1）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和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且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不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以下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未按承诺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备注：需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仅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页）、合同资金支付的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公章。

9-5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办法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